

大 學 用 書

瑞 士 教 育 制 度

詹 棟 樑 著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大學用書

瑞典士教育制度

詹棟樑 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西德德敏斯大學教育學士後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瑞 士 教 育 制 度

中華民國72年10月初版

著作者 詹 棟 樑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基本定價：4.00元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瑞士是歐洲一個小國家，以製造手錶、發展旅遊及經辦銀行出名，也是一個永久中立國。瑞士雖然是一個小國家，但是其文化水準之高，及在科技方面之成就，却是有目共睹。如今在物理學方面，有關核能及粒子方面的實驗，幾乎是執世界的牛耳，連美國的科學家都要到瑞士去做實驗；在化工方面，其藥品為各國所採用；在機械方面，除手錶以外，還以生產精密機器聞名。這些成就不得不歸功於教育的成功。

我國與瑞士關係密切，貿易數額年年有增加，且在不斷成長之中。國人喜愛瑞士手錶，遠甚於其他國家所生產之手錶，但是對其教育制度却不了解。過去沒有專家學者做過研究，也沒有專文介紹，誠為一件憾事！作者為了彌補這項缺憾，才不揣簡陋地毅然撰寫專著探討其教育制度。利用作者所熟識的德文、法文、意大利文為工具來進行研究，因為該三種語文為其法定的國家語文，所以欲研究其教育制度，非了解該三種語文不可。

研究一國的教育制度，是屬於比較教育的範圍，目前的歐洲國家，尤其是西德，對於各國教

育制度的研究不遺餘力。然而在我國對於這方面的研究是較弱的一環，所以造成人家做了許多新的教育改革，我們却不知道！

本書對於瑞士教育制度的研究，與其他研究教育制度的書籍不同：第一，其他書籍忽略教育思想方面，本書則強調教育思想，因為教育思想是支配教育制度的主宰；第二，其他書籍往往是靜態的介紹教育現況，本書則強調教育的發展動向，這是動態的，但也沒有忽略靜態的現況介紹，因為研究教育制度應該是靜態與動態並重；第三，其他書籍往往只做到制度形式的探討，本書則強調實質的研究，因為形式的探討易流於表面化，惟有實質的研究才能深入了解內層的教育問題。

本書共分八章，除了依序探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外，並探討社會教育及公民教育。因為瑞士將社會教育列入教育制度之中；公民教育則是其教育制度中的特色，瑞士的民主制度成為世界各國的典範，實應歸功於公民教育的實施。

瑞士教育制度，是採地方分權制，教育的大權在各邦手中，又由於有三種語言，因此德語區、法語區、意大利語區的教育制度也各不相同，形成了具有極為複雜的教育制度的現象。本書針對這些現象予以縷析陳述，期使讀者易於明瞭，進而能提起研究的興趣。

我國正在檢討學制，想提出學制改革。如果想改革學制，則對世界各國的學制不能不有所了

解，否則就會成為閉門造車。而且吸取人家教育改革之經驗，做為我們的參考，是件很重要的事！本書撰寫所採用之資料，全由「瑞士學校問題與教育問題資料處」所提供，該處為官方機構，所以在資料準確性方面是可靠又正確。

本書之撰寫，作者竭盡全力而為，期冀能詳實深入及盡善盡美，然作者能力有限，錯誤與不當之處，在所難免，特此敬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正為感。

又本書之能出版，得力於五南圖書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之慨允相助，濃情厚誼，特此致謝！

詹棟樑 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Studien zum Schulwesen in der Schweiz

Vorwort

Es dauert fünf Jahre das Schulwesen in der Schweiz studieren. Und jetzt habe ich diesen Buch fertig geschrieben. Das ist die größte Bedeutung für meine Studien !

Die Vielfalt schweizerischer Schulsysteme und Uneinheitlichkeit der Schulbenennungen wirken auf Ausländer befremdend. Aus diesem Grunde muß ich die Dokumentationen tief studieren, vorangestellte eine schematische Übersicht. Das Ziel ist die verschiedenen Organisationen und Strukturen der schweizerischen Schulsysteme befassen können.

Im diesen Buch inhaltend acht Kapitale : 1. Einführungen, 2. Primarschulwesen, 3. Mittelschulwesen, 4. Hochschulwesen, 5. Lehrerbildung, 6. Technisch-und Berufsbildung, 7. Sozialpädagogik, 8. Staatsbürgerliche Erziehung, und ein Anhang : Die Schulreform der Sekundarschule Stufe I in der Schweiz. In diesem Buch beschreibe und darstellte ich : 1. Pädagogische Gedanken, 2. Pädagogische Situationen, 3. Besonderheiten, 4. Tendenzen, 5. Reform und Neuerungen im schweizerischen Schulwesen.

Die drei verschiedene Sprache in der Schweiz, ist es die Ursache der Schwierigkeit für die Leute hier in Taiwan. die die Schulsysteme in der Schweiz zu verstehen ! In diese Falle, darstelle ich mit chinesische Zeichen, helfe die Leute die zu verstehen. Weil Chinesisch leicht lesebar ist !

In Taiwan werden die Schulreform wirken. Wir bedürfen viele Dokumentationen über vergleichend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benützen. Diesem Buch ist ein sehr gute Dokumentation. Ich glaube.

Danke ich sehr für die Schweizerische Dokumentationsstelle für Schul- und Bildungsfragen, Genf, und gnädiges Fräulein Edith Imhof, die freundliche Hilfe !

Prof. Dr. Jan Dung-Li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Juli 1983

瑞士教育制度 目次

自序（中文及德文）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概述.....一

第二節 教育狀況.....三

第三節 重要教育法令.....七

第四節 邦在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八

第二章 初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一七

第一節 初等教育的思想.....一七

第二節	初等教育的性質	二七
第三節	初等教育的現況	三三
第四節	初等教育存在的問題	五三
第五節	初等教育的發展動向	五六
第六節	結語	六五
第三章	中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	七五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思想	七五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現況	七七
第三節	中等教育之社會性設施	一二六
第四節	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	一二九
第五節	結語	一三九
第四章	高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	一四五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思想	一四五

第二章	高等教育的現況	一四九
第三節	高等教育的發展動向	一八三
第四節	結語	一八四
第五章	師範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	一九三
第一節	師範教育的思想	一九三
第二節	各級學校教師的培養——師範教育的現況	一九七
第三節	師範教育的發展動向	二四八
第四節	結語	二五三
第六章	技術職業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	二六一
第一節	技術職業教育的思想	二六一
第二節	技術職業教育的現況	二六五
第三節	技術職業教育的發展動向	二八五
第四節	結語	二八九

第七章 社會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二九七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思想……………二九七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現況……………三〇〇

第三節 社會教育的發展動向……………三一四

第四節 結語……………三一六

第八章 公民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三一九

第一節 公民教育的思想……………三一九

第二節 公民教育的現況……………三二二

第三節 公民教育的發展動向……………三二八

第四節 結語……………三三一

附 錄……………三三九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述

瑞士的面積爲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平方公里，截至一九七四年底的人口爲六百四十萬人，其中尚包括一百餘萬的外國人，所以道地的瑞士人只有五百四十萬人。三分之一的人口住在蘇黎世邦（Kanton Zürich）和伯恩邦（Kanton Bern），前者人口一百二十萬，後者一百萬。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口分佈在五大都市——蘇黎世市、巴塞爾市（Basel）、日內瓦市（Geneva）、伯恩市（首都）、洛桑市（Lausanne）。人口密度比例：每平方公里，伯恩市是一四四人，蘇黎世市是六四六人，日內瓦市是一一七六人，巴塞爾市是六二二〇人。

在語言方面，這個面積比臺灣稍爲大一點，且山地佔大部份的國家，竟使用三種正式語言，即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講德語的人口佔百分之六十五，爲最大多數，其次爲講法語的人口，

佔百分之十八，再次爲講意大利語的人口，佔百分之十二。但還不能忽略的是：在瑞士東部地方，還使用羅曼斯語（Romansch），這是一種方言，這種語言，瑞士政府曾於一九三八年正式宣佈爲一種國家語言，講這種語言的人約佔百分之零點八，其餘百分之四點二的人，講其他語言。

以宗教信仰而言，信羅馬天主教者佔百分之四九點四，新教徒佔百分之四七點八，基督教徒佔百分之零點三，猶太教徒佔百分之零點三，其餘百分之二點二信其他教或者不信教。

在經濟方面，因爲瑞士是一個多山的國家，有百分之廿五的土地無法生產農作物，百分之五十的草原與森林，只有百分之廿五的土地能夠耕種。因此，農業在瑞士的經濟中，扮演著不很重要的角色，但是工業已高度的發展，尤其是手工藝品。因爲原料缺乏，所以瑞士的勞工分佈在經濟的每一個扇面（Sector）。第一個扇面佔百分之七，包括農業、林業、園藝；第二個扇面佔百分之四十八，包括礦業、手工藝、製造業、建築業、電器業、瓦斯和水之工業；第三個扇面佔百分之四十五，爲其他的服務業。

瑞士從一九四五年起已充分就業，在所有的扇面並遭遇到勞工短缺的現象，在經濟上不得不以外國的勞工來代替，中央政府必須採取許多標準來規定外國勞工的流入。在一九七四年有六十萬外國居民獲得就業，除此之外，有十萬住在鄰國的人，每天乘搭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到瑞士工作，還有僱用季節性的工人，在夏天廿萬人，在冬天三萬人。在六十萬的外國居民中，有一半

二十二個邦，到現在的二十五個邦半，這些歷史上所留下來的城邦特色仍保留着，這由許多個別的城市而組成的政府，其各邦爭取的是允許每一個邦有其獨立的自主權，這種制度一直流傳至今，特別是在教育的和文化的事務方面。

在宗教改革以前，瑞士跟其他的歐洲國家一樣，教育之權操在教會之手，到了法國大革命時，給予瑞士極大的影響，就是公共教育在各邦發展起來。在十九世紀的初期，瑞士的公共教育受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費倫堡（Fellenberg）、吉拉德神父（Father Girard）等教育家的影響，於是在教育上有理想，有良好的教授法出現（註三）。到了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瑞士的教育發展逐漸穩定，就跟其他歐洲國家一樣。瑞士教育有一項特色，就是在教育過程中非常注重心理的研究。這是受了著名心理學家克拉巴列德（Claparède）、費立葉（Fénelon）、皮亞傑（Piaget）、舒豪斯（Schohaus）、德浮（Dévaud）及史甘西尼（Sganziini）等人的影響（註四）。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邦的教育制度，發生了結構的改變。同時，教學法也受鄰國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的革新是在穩定中求進步，避免了受到痛苦的劇變的打擊。

瑞士的憲法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部份的修正，將教育的責任賦於各邦。因此，瑞士的教育是地方分權的國家。其憲法有關於教育的條款如下：

憲法第二十七條：聯邦政府授權各邦設立大學或其他之高等教育機構，或者給予這些學校固定之補助。但多藝學院（l'Ecole polytechnique）的設立其權限屬於聯邦政府。邦必須提供適當的，足夠的基本教育，它必須完全在公民的控制之下實施。基本教育必須是強迫性，給予在所有的公立學校自由轉學的機會，必須對兒童及其家長之宗教信仰公開，思想自由與信仰自由絕不容干涉。

聯邦政府對於邦不履行前項義務時，必須提出糾正。

該條第二項：聯邦政府應撥付教育經費給邦，使其能充分履行前述之義務。

依據憲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關於該條文的實施，為強化其效果，所以以法律規定：邦應該統籌基本教育的組織、管理、和視導。

該條第四項：聯邦政府可以分配邦的教育經費及給予教育之其他的財政補助。亦可以補助及安排邦實施各種教育的獎助，透過邦的核准或者其他方式的財政補助。

各項補充教學之實施必須依據聯邦法律或命令，且每一案件必須事先與邦磋商。

該條第五項：聯邦政府授權給邦，實施青年之體能訓練與運動，也可以依據法律在學校強迫實施體能訓練與運動。邦可以向聯邦政府要求給與它們的學校的補助。

聯邦政府必須鼓勵成人體能訓練與運動。

邦必須過問學校的體能訓練與運動，及邦與各機構及學校商討有關的補助法令。

該條第六項：聯邦政府應提倡科學研究和採取補助方式，並了解這種研究是透過合作方式

——設立研究機構與合併其他的機構，全部合併或部份合併。

憲法第三十三條：人們可依其志向選擇其職業，聯邦政府授權給邦提供其能力證明，依聯邦的法律發給這樣的人為國家所承認的證書。

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聯邦政府立法實施：工業、手工藝、貿易、農業與家庭工藝之職業訓練。

瑞士各項重要教育措施規定於憲法第二十七條中，然而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現在世界科學研究日新月異，進步神速。瑞士為順應世界潮流，於是將憲法第廿七條第六項科學研究條文加以修正。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四日，由政府召集各邦投票，擬將憲法第二十七條有關教育方面之條文大幅度修改，但無法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而被拒絕了。然而該條第六項有關於科學研究方面條文，獲得支持，修改為：

——訓練之權（指科學研究人員之訓練）為憲法所保障。

——科學教育為聯邦與邦所關切。

——聯邦政府應訂定基本法則，允許機構及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校外訓練等，發

展科學教育。

修改後之條文比原條文更積極，參衆兩院還醞釀要作更積極之修正（註五）。

第三節 重要教育法令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要修憲必須全民投票爲之，然而爲了適應教育上的需要，瑞士政府也通過了許多法律及補充的命令，最重要者如下：

（一）一八五四年二月七日之聯邦法，決定設立一所「瑞士多藝學院」，設於蘇黎世。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聯邦政府批准，於同年十月一日發佈命令在華邦（Canton de Vaud）設立多藝學院，是屬於洛桑大學的一部份，但仍受聯邦管轄。所以瑞士有兩所多藝學院（從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二）一九〇三年聯邦法律及其部份修正條文，規定聯邦以經費補助邦，使其能夠完成基本教育的任務。

（三）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聯邦法律及同年七月九日之命令核准邦之各項研究經費由聯邦償付。
（四）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聯邦法律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命令，提倡體能訓練與運動（特別是